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25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李崇實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退休紀念牌（南港區公所人事室張主任廷洲、景興國小人事室許主任秀麗）

處長勉言：

張主任與許主任年紀尚輕，卻選擇退休，想必對退休後的生活已有很好的規劃。對於二位同仁多年來在人事工作的付出，本人謹代表本處致贈退休紀念牌，表達感謝之意，並祝福退休後的生活更加愉快。退休之後，如果發現本府有需改進的事項，仍請本著任職期間的服務熱忱，提供建言。

貳、報告97年6月20日第2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

處長裁示：

一、第五項，印製行事曆應檢討過去的作法，對於履約

狀況不良之情形應予預防，避免去年的問題再次發生。

二、第六項，有關最近3年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員陞遷情形，併同獎優汰劣計畫執行情形簽報市長事項，將於何時完成簽報，未見具體的期限，應請改進。另爾後應於每年7月份將模範公務人員升遷情形，併同獎優汰劣計畫執行情形撰具檢討報告，簽報市長瞭解。

第二科補充報告：獎優汰劣計畫執行情形，將於7月底前簽陳 市長。

參、報告臺北市政府97年度一級機關首長「城市治理與競爭力優化高峰會」綜合座談紀錄與本處有關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市長頒發97年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第1次初審入圍提案獎狀，市長提及頒發創新獎件數較去年增加幾乎1倍，這是拔擢優秀公務員重要管道之一，能獲獎最重要是工作人員能夠用心、貼心，藉此敘獎的方式，希望找出盡心盡力的

同仁，並要求各局處列管優先拔擢。

- (二) 市長指示，目前市長信箱處理成果已有顯著進步，針對此次研考會所提積極主動回應民眾滿意案件，請相關局處將承辦同仁列入未來優先敘獎對象。
- (三) 市長指示，八米以下道路維護已確定由新工處負責，請人事處積極協助辦理人員移撥事宜。
- (四) 為落實路平專案成效，本府已成立專案會報，半年內由市長每月親自主持，研訂執行進度，道路維修不符標準者絕對不准驗收，凡失職或循私舞弊的驗收同仁一律嚴懲，對執行績效優異或盡心盡力的同仁亦應破格獎勵。
- (五) 市長指示，為縮短行政作業程序，積極爭取中央支持本府政策與經費，請各局處2天內將勞健保費分攤比例、社子島開發、防洪疏濬、文山運動中心用地移撥等需與中央協調或爭取補助等事項彙整陳報吳副市長，俾利市長出席行政院院會時拜會相關部會首長加強溝通說明，爭取支持，以利市政重大建設之推動。基此，有關本處建議事項，考量以市長的層級，除有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值勤人員建請同意得支領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一案，其餘

部分，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撰擬，依限完成。

(六) 近日將開放大陸觀光客直航來臺，本市必為觀光重點城市，各界均以最高標準檢視本府相關作為，市長指示，請秘書長召集觀光、文化、產業、交通、環保、警察、衛生等相關局處籌組應變小組，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另大陸觀光客來臺不僅促進各產業產值，最重要的是，雙方能更進一步交流專業人才與拓展商業、產業、文化等面向，讓彼此有宏觀的角度、積極的態度，克服歷史障礙，達到雙方城市行銷與交流的效益。

(七) 本府局處委託經營管理案件財產價值總計已達650多億元，為提升營運績效，市長指示財政局評估成立物業管理中心統籌管理委外業務之可行性，以發揮市有財產委託經營之精神與績效。

(八) 本府政風處考量本府各局處首長、副首長對於贈送財物、飲宴應酬多由機要人員協助處理，近期規劃辦理各機關機要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

二、有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值勤人員建請同意得支領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一案，請第四科先行備妥資料積極辦理。

三、處理公文要用心，此部分仍有加強的地方，核稿部分也是如此，諸如副本抄送對象、附件及受文者等都仍存有問題，承辦人、股長及科長均要負責，時效問題亦要把握，先區分輕重緩急，對於重要公文，及有時間限制之公文，例如開會通知單，應先行處理，如有必要即先提陳。

陸、散會：上午10時45分。